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SZXDL-2025-00046 的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 E 地段 L 檐厂房一楼、五楼、六楼之五楼 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石胜男；

电话： 15089778145；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募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以独立法人身份参加本次招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1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7 详见本投标文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详见本投标文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详见本投标文件《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的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383.05万元，资产总额为24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四、项目报价

### (一)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u>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u>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捌仟元整 小写：¥ 168000.00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为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明细项	费用
1	人员成本（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福利等）	85000.00
2	试剂、耗材、差旅等服务成本	46400.00
3	项目管理费及合理的利润	24000.00
4	税金	12600.00
合计	¥ 168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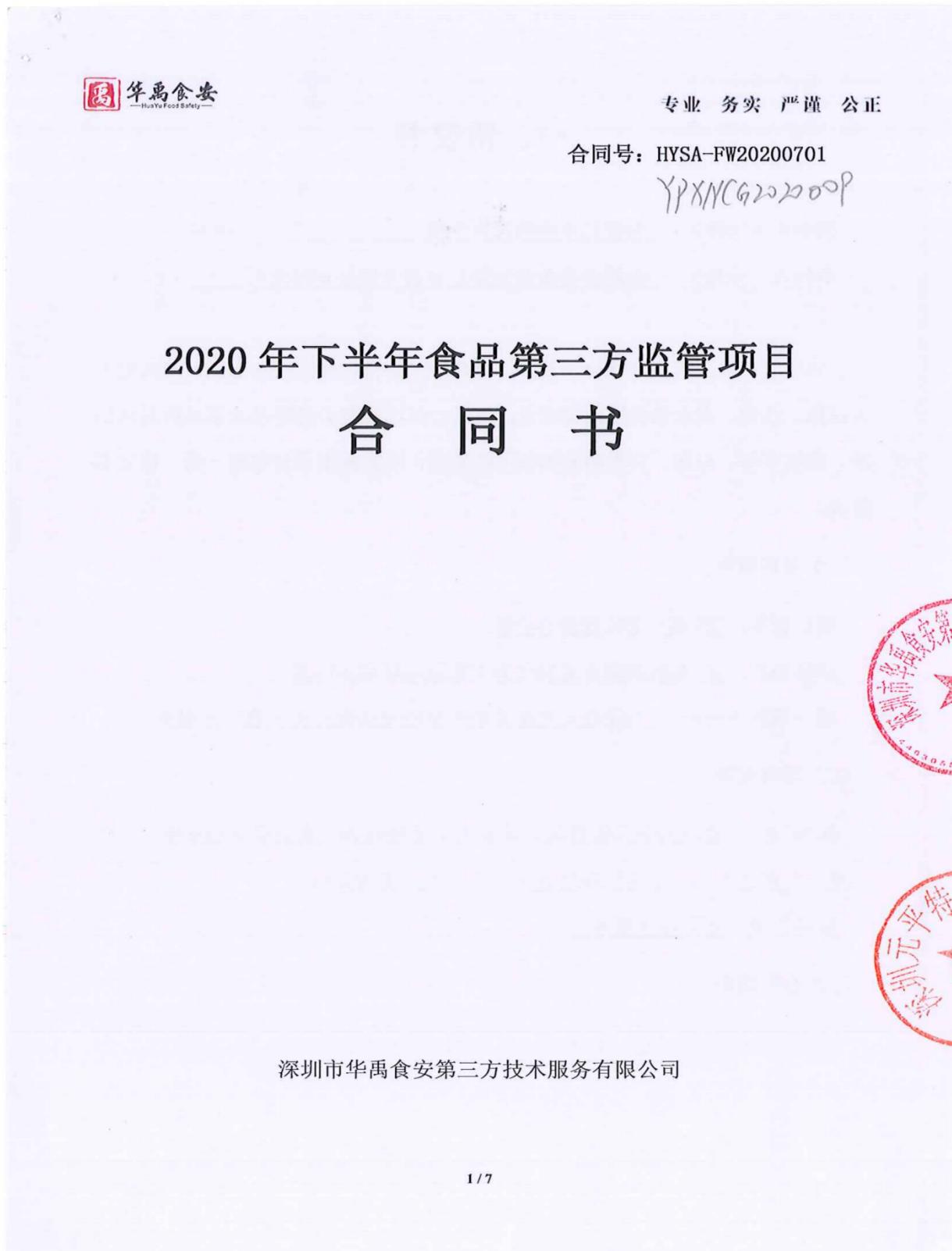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项目类型
1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2020.8.1-2021.2.10	2148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2	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	2022.3.1-2023.2.28	1986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3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 高中部	2022.8.24-2023.8.23	2172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4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2023.9.14-2024.9.13	1995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5	深圳市龙津中学	2023.12.1-2024.12.1	2375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6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	2024.9.1-2025.8.31	199580	中小学学校驻点
7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	2024.9.1-2025.8.31	1948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8	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	2024.9.1-2025.8.31	194860	中小学学校驻点
9	深圳市燕川中学	2025.6.9-2026.6.8	191760	中小学学校驻点
10	广州实验中学	2025.7.1-2026.6.30	2250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1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2025.8.1-2026.7.31	380000	中小学学校驻点

## (二) 合同扫描件

### 1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 一、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138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为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提供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

##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从业人员系统培训、食品安全档案审查、加工环节日常巡查、加工环节现场评审、从业人员现场培训

服务方式：驻点监管服务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

####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 (五)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

（小写）：214,800.00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九)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 合同生效

## 二、合同条款

### 第一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力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 学校不得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学校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 (五)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 (六)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 (七)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 (八)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二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并出具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查报告；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调换乙方服务人员，并需提

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二)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三)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 (四)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 第三条、人员配备及要求

- (一) 人员素质要求：服务人员应严格把关，确保无犯罪记录，持有餐饮管理员证、健康证等。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发培训合格证后才能上岗。
- (二) 为保障服务质量，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配备工作证并备案。

### 第四条、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第五条、费用支付

在合同签署后，在2020年8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计金额的50%即107,4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结算中心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尾款于2020年11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计金额的50%即107,4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结算中心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 号：0002 3187 3145

## 第六条、其它

-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算。

## 三、服务方案书

### (一) 服务要求

管理系统: 投标人具有自主开发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质量安全认证评估管理系统, 能够满足食品检测和现场检查需要的食品安全管理, 能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确保服务流程可溯源, 服务数据真实科学。

### (二) 食品监测的内容及要求

序号	监测范围	检测方式	风险类别	频率
1	蔬菜、水果	速测	农药残留 (8 样)	10 样品/天/食堂 随机抽检
2	肉类	速测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 样)	
3	水产品	速测	孔雀石绿、呋喃西林、呋喃唑酮 (1 样)	
4	食用油	速测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2 样)	
5	大米	速测	矿物油、镉 (2 样)	
6	面粉	速测	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1、铝、铅 (2 样)	
7	禽类	速测	呋喃西林、呋喃唑酮、氯霉素 (2 样)	
8	干货类	速测	吊白块、亚硝酸盐、明矾、甲醛、镉、铅 (5 样)	
9	豆类及其制品	速测	二氧化硫、黄曲霉毒素 B1、铝、铅 (2 样)	
10	直饮水	定量分析	色度、浑浊度、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溴酸盐、色度、挥发性酚类、氯化物 b、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c、铅、镉、砷、汞、硒、铁、锰、铜、铝、锌、亚硝酸盐、甲醛、六价铬、菌落总数、溶解性总固	1 次/季度

			物、阴离子洗涤剂、总硬度、硝酸盐氮、PH值、肉眼可见物、臭和味	
11	桶装水	定量分析	色度、浑浊度、状态、滋味、气味、余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溴酸盐、挥发性酚 a、氧化物 b、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c、总 a 放射性 c、总 β 放射性 c、铅、镉、砷、亚硝酸盐	1 次/季度
12	餐具	定量分析	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8 样)	1 次/季度
		速测	ATP 餐具洁净度、生活饮用水, 餐台洁净度 (8 样)	1 次/月
13	熟食	定量分析	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副溶血性弧菌 (5 样)	1 次/季度

### (三) 其他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容	频率
14	加工环节日常巡查 (包含疫情期间人员健康检查、用餐情况检查等)	5 次/周/食堂
15	加工环节现场评审	1 次/季度/食堂
16	从业人员现场培训	3 次/半年
17	从业人员外部培训 (约 55 人, 二天包食宿, 内容为食堂食品安全知识)	1 次/半年
18	食品安全档案审查	1 次/季度/食堂
19	食品安全险	1 份/半年
20	食品安全年度报告	1 份/半年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签署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2 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

合同号：HYSA-FW20220105

校园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

乙方：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一、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校园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三街 10 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为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提供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委派 1 名驻点技术人员（场地由学校提供，检测室仪器耗材由乙方提供）

##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食品原料抽样监测、餐具菜肴定量检测、校园饮用水质监测、加工过程风险排查、行业专家现场评审、食品安全信息预警、视频监控定期抽查、从业人员食安培训、食安档案建档指导

服务方式：驻点监管服务

###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 (五)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小写）： ¥198,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详见合同书附件《服务方案书》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九)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十) 合同生效

## 二、合同条款

### 第一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力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 学校不得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学校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真实事实。
- (五)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 (六)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 (七)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 (八)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 (九)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二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并出具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查报告；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调换乙方服务人员，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二)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三)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 (四)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 (五) 为确保服务效果和提升服务效率，乙方可沿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和技术产品。
- (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如检测场所、供电、供水等。
- (七) 乙方有权在完成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后，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考核表考核结果取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 第三条、人员配备及要求

- (一) 服务人员数量：拟安排业务联系人1名，项目主管1名，驻点技术员1名；
- (二) 人员素质要求：食品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确保无犯罪记录，持有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检测证等；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 (三) 为保障服务质量，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配备工作证并备案。

#### **第四条、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第五条、公共危机处理**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公共危机时，无论事故或公共危机是否与乙方有关，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技术支持并协助处理危机。

##### **（一）公共危机处理的基本原则：**

乙方对公共危机的处理负总责。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公共危机。甲方始终是危机处理的组织者、领导者，乙方全力配合。项目运行伊始，甲方须制定公共危机处理预案。

##### **（二）公共危机处理的处理程序：**

- 1.一旦发生任何公共危机，立即启动公共危机处理预案，乙方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甲方处理和解决；
- 2.启动独立于甲乙双方的第三方机构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 3.确认各方责任。

##### **（三）公共危机处理的费用分担：**

1.如危机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起，则由与乙方合作的保险公司承担所有理赔费用。如该保险公司延迟理赔或依据保险合同不予理赔、部分理赔的，则由乙方支付赔偿款和公共危机处理费用；

2.如危机非由乙方引起（例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建议及时采取措施的，或甲方未履行真实告知义务的），公共危机处理的所有费用由肇事方承担并在第三方调查报告公布后三日内支付给与乙方合作的保险公司。

#### （四）危机后：

公共危机处理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总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公共危机再度发生。

### 第六条、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 款项；即 ¥99300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第二期：项目服务中期（2022 年 9 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 ¥59580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第三期：项目服务期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 尾款。即 ¥39720 (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 号：0002 3187 3145

### 第七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战争或军事行为；（二）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

台风、地震、火灾等；（三）集体罢工或暴乱；

#### 第八条、违约条款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在甲方要求改进服务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当赔偿责任。

#### 第九条、其它

- （一）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 （二）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三）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服务过程中无重大过失，则拥有优先续约权。
- （四）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五）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彭光武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占磊

签署时间：2022年 2月 24 日 签署时间：2022年 2月 24 日

## 附件：服务方案书

### 一、服务依据

《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版、《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食药总局第23号令）、《学校食堂与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SZDB Z256-2017)、《深圳市餐饮服务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 二、服务内容

#### (1) 食品原料抽样监测服务

序号	原料类别	检测范围	风险类别	检测项目	次采样量	频率	
1	生鲜原料	蔬菜、水果	农药残留	有机磷与氨基甲酸酯类	4	1次/日	
		肉类	β类兴奋剂	莱克多巴胺、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	1		
		水产品	非法添加物	孔雀石绿	1		
			禁用抗生素	呋喃西林			
		禽类	禁用抗生素	呋喃唑酮	1		
				氯霉素			
				呋喃西林			

				呋喃唑酮		
2 大宗采购 原料	食用油	油品质量	酸价	1	1 次/周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过氧化值	1		
	大米	非法添加物	矿物油 (石蜡)	1		
		重金属	镉	1		
		非法添加物	过氧化苯甲酰	1		
	面粉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1		
		重金属	铅	1		
		非法添加物	亚硫酸盐	1		
	干货及其他	非法添加物	亚硝酸盐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非法添加物	吊白块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非法添加物	双氧水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非法添加物	硼砂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非法添加物	甲醛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非法添加物		在左侧选取 3 个项目进行检测		

备注：

1. 每日采集的样品种类依据食堂实际进货原料情况调整；
2. 每日餐前出具检测报告发送至食堂管理人员及校方领导处，若食品原料检测为阳性，则立即通知食堂负责人停用，并根据阳性样品的处理方式填写问题样品跟踪单，随报告提交给食堂负责人。

#### (2) 餐具菜肴定量检测服务

每日检查各食堂餐具清洗状况，定期对食堂内菜肴、餐具等进行微生物定量检测，定期对餐具表面清洁度进行检测。

序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类型	频率
1	餐具	沙门氏菌、大肠菌群、表面清洁度	定量检测	8 样次/年
2	菜肴	沙门氏菌、大肠菌群、蜡样芽孢杆菌	定量检测	

#### (3) 校园饮用水质监测服务

定期对校园食堂内直饮水进行理化及微生物定量检测。

序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类型	频率
1	直饮水	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总铁、氯化物、硫酸盐、砷、硝酸盐、菌落总数	定量检测	2 样次/年

#### (4) 加工过程风险排查服务 (1 次/日)

依据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检查标准对食堂加工过程现场检查，评价食堂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汇报给食堂负责人，同时根据每次巡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

#### (5) 行业专家现场评审服务 (1 次)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派遣 2 名及以上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三方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学校食堂开展全面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出具评审服务报告，协助校方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6) 食品安全信息预警服务（实时）

实时搜集最新食品安全资讯，向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后勤管理部门发送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指导食堂原料采购和日常管理，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7) 视频监控定期抽查服务（实时）

在各食堂加工关键控制点安装监控摄像头，建立食品安全电子监控平台，实现适时远程电子监管，安全服务单位专人对视频监控情况每天进行不定时抽查，记录发现的问题并予以反馈，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监控的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并协助使用方在校内实现视频监控。

(8)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服务（2次）

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卫生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每月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应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

(9) 食品安全档案建档指导服务（1次/日）

根据深圳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标准，协助学校食堂负责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收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记录表格，并对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进行整理，每学年年底装订成册。

### 3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HYSA-FW20220803

##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 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电话：0755-25282032



乙方：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71区E地段L幢厂房一楼、五  
楼、六楼之五楼C

电话：0755-23205089



根据项目编号为 SZGX2021046-WYXX-004 的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原合同第十二条规定：“5.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续签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首次签约的实质性内容一致，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合同，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217200）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制定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部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项目具体方案，选派专业服务人员为食堂提供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管控服务，详见附件：1.服务方案书。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力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不得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7、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并出具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查报告；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调换乙方服务人员，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2、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3、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 4、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 5、为确保服务效果和提升服务效率，乙方可沿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和技术产品。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如工作场所、供电、供水等。
- 7、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后，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考核表考核结果取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署后，甲方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支付总费用的 25% 即 54,3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叁佰元整）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全年分四次支付服务费。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 号：**0002 3187 3145**

#### 六、知识产权归属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 七、保密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名称、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续签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首次签约的实质性内容一致，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高中部聘请第三方对食堂监管服务项目

——以下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外国语学校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许锐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冬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汇报给食堂负责人现场解决，同时根据每次检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

6、视频监控定期抽查：每日对视频监控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汇报给食堂负责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7、从业人员食安培训：为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知识等内容。

8、管理人员强化培训：为帮助食堂管理人员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组织食堂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堂食品安全隐患及解决方案，重大安全事件案例分析等内容。

9、食品安全档案管理：根据法规要求协助学校食堂负责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收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记录表格，并对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进行整理，保证食品安全档案的有效性。

10、食品安全信息预警：实时搜集最新食品安全资讯，向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后勤管理部门发送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11、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中标后，由中标人为学校食堂购买公共责任保险。

12、就餐人员意见收集：建立就餐人员意见或建议收集制度，协助学校开展相关问卷调查及日常意见收集。

13、食堂危机处理辅导：当食堂发生安全事件时，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协助校方将危机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 三、服务频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生鲜原料感官检验	1 次/天	
2	餐饮具洁净度检测	50 样次/年	针对消毒后的餐具开展检测。
3	食安体系建设规划	1 次/年	
4	行业专家现场评审	2 次/年	寒暑假开餐前各安排 1 次。
5	加工过程安全管控	5 次/周	根据学生食堂开餐情况增加频率。
6	视频监控定期抽查	1 次/天	主要针对早餐面点加工安全检查。
7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	1 次/月	
8	管理人员强化培训	1 次/月	
9	食品安全档案管理	1 次/天	
10	食品安全信息预警	实时	
11	购买食品安全保险	实时	
12	就餐人员意见收集	实时	
13	食堂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 4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SZGMSYXX-01-2023-260  
合同号: HYSA-FW20230902

### 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第三方监管服务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70345

法定代表人：曾广波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755-2754077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2U14

法定代表人：占磊

联系人：田深健

联系电话：188228593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 E 地段 L 棟厂房一楼、五  
楼、六楼之五楼 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升路 92 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 为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提供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 (二) 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 食品原料检测、菜肴食品检测、餐具检测、食品原料感官查验、索证索票查验、加工过程巡查、留样情况检查、就餐过程巡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危机处理辅导、视频监控、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档案管理、重大活动保障、(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含税)

(小写): ¥ 199,50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八）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合同条款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
4. 甲方不得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8.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9.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2.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4.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 1、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小组。
- 2、专项小组由资深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专业服务指导老师2名或以上、1名现场常驻管理事务员，即时联络人1名。
- 3、语言规范：（1）检查指导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言语妥当得体；（2）指导用语专业、规范，区分使用“应”、“不得”、“宜”、“建议”等字眼，确保指导意见准确，不模棱两可。
- 4、行动规范：（1）忠于职守，确保检查指导工作准确公正；（2）不接受各种名义的钱物馈赠和礼物，不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五）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798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期：合同执行六个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798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三期：服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 款项，即¥399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账 号：**41009900040000087**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七）免责条款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战争或军事行为；
-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集体罢工或暴乱；
- 4.疫情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在甲方要求改进服务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应当依法保障指派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解决好与派驻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购买社保或商业保险，自行解决好与派驻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如派驻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无论是否发生在校园，都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本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其他的财产或荣誉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 （九）公共危机处理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公共危机时，无论事故或公共危机是否与乙方有关，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技术支持并协助处理危机。

### 1、公共危机处理的基本原则：

乙方对公共危机的处理负总责。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公共危机。甲方始终是危机处理的组织者、领导者，乙方全力配合。项目运行伊始，甲方须制定公共危机处理预案。

### 2、公共危机处理的处理程序：

- (1) 一旦发生任何公共危机，立即启动公共危机处理预案，乙方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甲方处理和解决；
- (2) 启动独立于甲乙双方的第三方机构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 (3) 确认各方责任。

### 3、公共危机处理的费用分担：

- (1) 如危机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起，则由与乙方合作的保险公司承担所有理赔费用。如该保险公司延迟理赔或依据保险合同不予理赔、部分理赔的，则由乙方支付赔偿款和公共危机处理费用；

(2) 如危机非由乙方引起（例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建议及时采取措施的，或甲方未履行真实告知义务的），公共危机处理的所有费用由肇事方承担并在第三方调查报告公布后三日内支付给与乙方合作的保险公司。

#### 4、危机后：

公共危机处理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总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公共危机再度发生。

#### （十）其它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 2.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约。
-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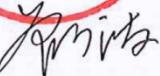
### 三、服务方案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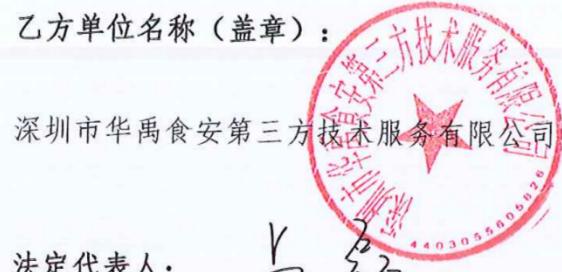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服务强度	备注
1	食品原料检测	3 次/周 7 样品/次	检测范围覆盖食堂各主要食品原辅料，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及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以随机抽检的形式对食堂食品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高风险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样品抽检量。
2	菜肴食品检测	1 样次/季度	针对加工后不稳定、容易变质的菜肴食品，外购半成品原料、食品（含肉丸、炸豆腐等）。
3	餐具检测	1 样次/季度	每日检查各食堂餐具清洗状况，定期对餐具的致病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
4	食品原料感官查验	5 次/周	在每日食堂进货期间，协助仓管开展食品原料感官查验，对食品原料的外观、颜色、气味进行评价和判断，将感官查验异常的食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并实时记录情况。
5	索证索票查验	5 次/周	协助食堂经理对当日进货食材的随货票证进行查验，对于票证不全的食材，及时通知食堂经理向食材供应商索取。
6	加工过程巡查	5 次/周	在食堂加工时间段对食堂各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食堂经理汇报，并协助食堂经理处理并解决安全隐患，指导从业人员规范操作，对巡查中的问题进行记录。
7	留样情况检查	5 次/周	对食品留样进行称重及检查，确保食堂所有供应的食品均有留样，且留样量和留样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	就餐过程巡查	5 次/周	对学生就餐过程进行巡查，收集学生就餐意见，核查学校行政陪餐情况，并拍照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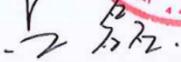
9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2次/年	1名或以上高级资质专业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对食堂人员卫生管理、加工过程操作、食品储存管理、虫鼠害防控、整体环境卫生等环节进行安全风险全面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全年至少进行2次（寒暑假前各1次）全面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及解决方案。
10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实时	派遣1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管理事务员常驻在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内，协助进行日常监管，适时向管理办和食堂等发送食品采购、加工安全隐患、疫情等预警信息、预警专题，收集并发送国内、本地区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即时把握安全动态，协助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11	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一旦怀疑深圳市光明区实验学校校区内出现食品中毒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协助进行原因调查。
12	视频监控	实时	对食品加工经营过程（从原料验收、原料处理、烹调加工、添加剂使用、分餐管理、管理制度制定等）进行全面监控；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实现对关键控制点的实时监控及监控记录自动保存，并对食堂现场操作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会诊。
13	人员培训	2次/年	委派专业讲师对食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安全管理水平和规范操作能力。培训课时量：每年至少提供2个以上不同主题的培训课程。
14	食品安全档案管理	实时	协助食堂负责人完善食品安全档案，并定期检查档案的有效性。
15	重大活动保障	实时	重大活动期间（中考），增加一名人员，协助学校开展重大活动食安保障，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

-----以下为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2023年9月12日

签署时间：2023年9月12日

## 5 深圳市龙津中学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合同号: HYSA-FW20231007

# 深圳市龙津中学 食品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津中学 （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西北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珺伟 17722568485

邮箱：/

乙方（全称）：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71区E地段L幢厂房一楼、五楼、六楼  
之五楼C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深健、18822859387

邮箱：848308632@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津中学食品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西北侧

项目规模及特征：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驻点监管服务，避免问题食品原料进入食堂，规范食堂承包方经营行为，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风险隐患，保证食品安全。

##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 建立快检室、食品原料抽样监测、餐具菜肴检测、食安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从业人员食安培训、食安档案管理、量化等级提升指导、监管工作汇报、食品安全实时线上咨询等

服务方式: 驻点监管服务

###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 **(五)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

(小写): ¥237,500.00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以外,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4. 合同附件：履约评价表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范本》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九)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合同条款

### 第一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力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 甲方不得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 (五)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 (六)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 (七)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 (八)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 (九)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二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并出具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查报告；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调换乙方服务人员，但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 (二)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三)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 (四)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 (五) 为确保服务效果和提升服务效率，乙方可沿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和技术产品。
- (六)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如检测场所、供电、供水等。
- (七) 乙方有权在完成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后，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考核表考核结果取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 (八)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全部工作成果合法，并不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 (九)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独立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行为而减免。
-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十一)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 第三条、人员配备及要求

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深圳市龙津中学服务专项小组，结合深圳市龙津中学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一) 专项小组由资深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专业服务指导老师1名或以上、项目主管1名、1名现场常驻管理事务员或以上、即时联络人1名。

(二) 配备人员：

(1) 身体健康，具备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 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专业服务指导老师，需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项目主管需有食品检测、食品安全管理、公共卫生等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3) 1名现场常驻管理事务员要求：具有食品检测、食品安全管理、公共卫生等相关专业本科毕业，或专科学历，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 专项小组人员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多年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保证与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 第四条、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现场所有仪器设备的保管工作,除甲方故意损坏外,仪器设备的所有灭失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公共危机处理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公共危机时,无论事故或公共危机是否与乙方有关,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技术支持并协助处理危机。

##### (一) 公共危机处理的基本原则:

乙方对公共危机的处理负总责。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公共危机。甲方始终是危机处理的组织者、领导者,乙方全力配合。项目运行伊始,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制定公共危机处理预案。

##### (二) 公共危机处理的处理程序:

1. 一旦发生任何公共危机,立即启动公共危机处理预案,乙方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甲方处理和解决;
2. 启动独立于甲乙双方的第三方机构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3. 确认各方责任。

##### (三) 公共危机处理的费用分担:

1. 如危机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起，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理赔费用；
2. 如危机非由乙方引起（例如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建议及时采取措施的，或甲方未履行真实告知义务的），公共危机处理的所有费用由肇事方承担并在第三方调查报告公布后三日内支付给与乙方合作的保险公司。

#### （四）危机后：

公共危机处理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总结，乙方应当出具该次危机的相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公共危机再度发生。

### 第六条、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学校一年按十个月计。

每月月底前结算当月服务费用（除寒暑假2月、8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计金额的 10% 即 ¥237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结算中心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账 号：41009900040000087

### 第七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战争或军事行为；
- (二)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三) 集体罢工或暴乱；
- (四) 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第八条、其它

- (一)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三)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服务过程中无重大过失，则拥有优先续约权。
- (四)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五) 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 (七) 协议书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

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 三、服务方案书

#### (一) 主要服务内容

- (1) 建立快检室：甲方提供场所，由乙方按照服务需求建立食品快检室，配备相应检测设备，制定快检室管理制度，由驻点技术人员负责快检室日常管理。
- (2) 食品原料抽样监测：由驻点技术人员依据服务计划每日开展食品原料（蔬菜、瓜果、肉禽、水产）抽样监测服务，服务报告当天出具。检测结果为阳性时，立即通知食堂停用该食品原料，并跟进处理情况，通知食堂负责人加强食品原料验收工作，近期内避免采购该食品原料。
- (3) 餐具菜肴检测：定期对餐饮具及餐饮成品开展定量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 (4) 食安风险评估：每学期初派遣2名及以上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三方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学校食堂开展全面风险隐患评估，出具评估服务报告，与校方共同制定本学期食堂整改提升方案，协助校方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 (5)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每日对食堂食品加工过程进行风险排查，评价食堂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汇报给食堂负责人现场解决，同时根据每次检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
- (6)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依据食安风险评估情况及体系文件要求，制定本学期专项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对所有食堂员工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7) 食安档案管理：协助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检查索证索票资料，定时收集整理食堂管理记录文件，将档案不合规情况整理成告知函发送给食堂负责人，保证食品安全档案的有效性。

(8) 量化等级提升指导：为学校食堂提供现场指导服务，提出专业的整改方案，指导学校从硬件建设和软件管理上完成提升，协助其完成提 A 工作，直至其达到量化 A 级水平。

#### (9) 食安动态监管系统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一定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依靠传统工作模式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食品安全的监管需要。为此，有必要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通过对现有食堂监管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和再造，开发出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率，为食品安全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10)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服务期内合计组织开展 1 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等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向辖区学生科普食品安全知识，使师生了解食品安全科普学习，提升学校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 (11) 学生营养餐制作技术指导

根据《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深圳市规范学生营养餐制作和配送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需要，提供营养咨询和营养餐制作指导；开展 1 场营养专题培训。

(12) 视频监控抽查：定期通过视频监控设备抽查食堂运营状况，远程检查食堂加工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员工规范操作，对于违规行为进行拍摄记录，并反馈到相关负责人处。

(13) 体系建设规划：收集整理校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协助学校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管理办法改善加工现场隐患，形成规范化体系管理文件。

(14) 监管工作汇报：定期开展后勤管理部门食安监管工作汇报会议，分析服务期间发现的难改隐患项，讲解相应解决方案，收集后勤管理部门各工作人员建议，便于后期食安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15) 食安信息预警：每月至少发送 1 次（以 10 个月计）风险预警信息，将餐饮行业发生的典型食品中毒事件及食品安全风险信息通过简报等方式发送给各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操作员工，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与控制能力。

(16) 危机处理辅导：当食堂发生安全事件时，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协助校方将危机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 (二) 服务频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1	建立食品原料检测室	1 次/年	由华禹食安员工负责运营管理
2	食品原料抽样监测	1 次/日	每次抽 6 样品进行快速检测
3	餐具菜肴安全监测	4 次/年	每次抽 6 样品进行定量分析
4	餐饮专家风险评估	2 次/年	每学期开展 1 次风险评估
5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2 次/日	建立第三方排查档案
6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	2 次/年	集中授课培训每年开展 2 次
7	食安档案管理指导	1 次/日	确保档案文件合规
8	量化等级提升指导	1 次/年	确保食堂量化 A 级水平

9	食安动态监管系统	1次/年	食堂食安监管信息化
10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1场/年	宣传活动主要以培训为主
11	学生营养餐技术指导	1场/年	营养专题培训集中授课
12	视频监控线上抽查	1次/日	通过视频监控抽查加工操作
13	食安体系建设规划	1套/年	形成一套体系管理文件
14	监管服务工作汇报	4次/年	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汇报
15	食品安全信息预警	10次/年	以简报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员
16	突发事件处理辅导	实时	项目负责人1小时内到达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津中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12月1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12月1日

## 6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合同编码: SZGMHXZX-01-2024-177

合同号: HYSA-FW20240901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食堂食品安全 第三方监管服务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63162W

法定代表人：冯睿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1581860885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周家大道与华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

乙方：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2U14

法定代表人：占磊

联系人：田深健

联系电话：188228593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 E 地段 L 棟厂房一楼、五楼、六楼  
之五楼 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食堂

###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食品原料检测、菜肴食品检测、餐具检测、食品原料感官查验、

索证索票查验、加工过程巡查、留样情况检查、就餐过程巡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危机处理辅导、视频监控、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档案管理、重大活动保障（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

（小写）：¥ 199,58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八）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

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故意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落实整改。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8.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9.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及乙方选派工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或专业技术证书。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

约定的食品安全专业指导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3.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5.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6.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常驻技术员 1 名，技术支持若干。
2. 人员素质要求：食品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确保无犯罪记录，持有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等。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善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指导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3. 着装规范：（1）工作时应着职业装，佩戴工作证；（2）进入食品处理区应带工作帽，进入专间（包括学校食堂备餐间）时还应佩戴口罩。
4. 语言规范：（1）检查指导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言语妥当得体；（2）指导用语专业、规范，区分使用“应”、“不得”、“宜”、“建议”等字眼，确保指导意见准确，不模棱两可。
5. 行动规范：（1）忠于职守，确保检查指导工作准确公正；（2）不接受各种名义的钱物馈赠和礼物，不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五）费用支付

1、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 ¥79,832.00；

第二期：合同执行六个月后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 ¥79,832.00；

第三期：服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 款项即 ¥39,916.00。

乙方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账 号：7666785818752

2.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七）免责条款

1.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

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疫情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声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八) 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维权费用）。

#### （九）其它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 三、服务方案书

序号	内容	服务强度	备注
1	食品原料检测	3 次/周 (7 样品/次)	检测范围覆盖食堂各主要食品原辅料，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及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以随机抽检的形式对食堂食品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高风险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样品抽检量。
2	菜肴食品检测	1 样次/季度	针对加工后不稳定、容易变质的菜肴食品，外购半成品原料、食品（含肉丸、炸豆腐等）。
3	餐具检测	1 样次/季度	每日检查各食堂餐具清洗状况，定期对餐具的致病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
4	食品原料感官查验	5 次/周	在每日食堂进货期间，协助仓管开展食品原料感官查验，对食品原料的外观、颜色、气味进行评价和判断，将感官查验异常的食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并实时记录情况。
5	索证索票查验	5 次/周	协助食堂经理对当日进货食材的随货票证进行查验，对于票证不全的食材，及时通知食堂经理向食材供应商索取。
6	加工过程巡查	5 次/周	在食堂加工时间段对食堂各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食堂经理汇报，并协助食堂经理处理并解决安全隐患，指导从业人员规范操作，对巡查中的问题进行记录。
7	留样情况检查	5 次/周	对食品留样进行称重及检查，确保食堂所有供应的食品均有留样，且留样量和留样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	就餐过程巡查	5 次/周	对学生就餐过程进行巡查，收集学生就餐意见，核查学校行政陪餐情况，并拍照记录。
9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2 次/年	1 名或以上高级资质专业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对食堂人员卫生管理、加工过程操作、食品储存管理、虫鼠害防控、整体环境卫生等环节进行安全风险全面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全年至少进行 2 次（寒暑假前各 1 次）全面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及解决方案。
10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实时	派遣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管理事务员常驻在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内，协助进行日常监管，适时向管理办和食堂等发送食品采购、加工安全隐患、疫情等预警信息、预警专题，收集并发送国内、本地区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即时把握安全动态，协助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11	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一旦怀疑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校区内出现食品中毒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协助进行原因调查。
12	视频监控	实时	对食品加工经营过程（从原料验收、原料处理、烹调加工、添加剂使用、分餐管理、管理制度制定等）进行全面监控；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实现对关键控制点的实时监控及监控记录自动保存，并对食堂现场操作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会诊。
13	人员培训	2次/年	委派专业讲师对食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安全管理水平和规范操作能力。培训课时量：每年至少提供2个以上不同主题的培训课程。
14	食品安全档案管理	实时	协助食堂负责人完善食品安全档案，并定期检查档案的有效性。
15	重大活动保障	实时	重大活动期间（中考），增加一名人员，协助学校开展重大活动食安保障，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广东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宏发万悦山大厦A座910-12  
电 话：0755-88658989 <http://www.gdhbdl.com>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司受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委托组织的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编号：GMZX20240815079）公开招标中，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568.00	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请贵公司（联系人：田深健，联系手机：1882285938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755-27540777）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广东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宏发万悦山大厦A座910-12  
联系人：胡工  
电话：0755-88658989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查询。

## 7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合同编号: SZGMLSLXX20240802D1 号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务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 一、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50618H

法定代表人：何文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志康路 90 号

乙方：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2U14

法定代表人：占磊

联系人：田深健

联系电话：188228593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 E 地段 L 檐厂房一楼、五楼、六楼之五楼 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

## 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食堂

### (二) 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 食堂快检室运行维护、食品安全评估审查、食堂员工培训考核、食材质量感官查验、食材安全快速检测、加工过程风险排查、食堂就餐情况巡视、食堂档案资料管理、校园食安风险预警、明厨亮灶运行检查、食堂危机处理辅导、其他食堂工作事项 (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

(小写): ¥ 194,80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八）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合同条款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故意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落实整改。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8.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9.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及乙方选派工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或专业技术证书。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专业指导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3.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5.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6.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

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项目联络人 1 名，项目服务人员 2 名。
2. 人员素质要求：食品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确保无犯罪记录，持有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等。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指导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3. 着装规范：（1）工作时应着职业装，佩戴工作证；（2）进入食品处理区应戴工作帽，进入专间（包括学校食堂备餐间）时还应佩戴口罩。
4. 语言规范：（1）检查指导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言语妥当得体；（2）指导用语专业、规范，区分使用“应”、“不得”、“宜”、“建议”等字眼，确保指导意见准确，不模棱两可。
5. 行动规范：（1）忠于职守，确保检查指导工作准确公正；（2）不接受各种名义的钱物馈赠和礼物，不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五）费用支付

1、支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学校一年按十个月计。

每个月的月底前（2月、8月除外），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计金额的 10% 即 ¥1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结算中心直接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账 号：7666785818752

2.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七）免责条款

1.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

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疫情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声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八) 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支付款项。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维权费用）。

#### （九）其它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 三、服务方案书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频次	服务内容
1	食堂快检室运行维护	1项	供应商负责提供快检室日常检测所需要的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并对快检室进行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
2	食品安全评估审查	2次/年	委派专家老师对食堂进行合规性评估审查,全面排查食堂食品生产加工中存在风险隐患,结合食堂现场情况与食安总监及食安管理员协商制定相应解决方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学校食堂食安管理水平。
3	食堂员工培训考核	2次/年	制定食堂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包括指导员工开展食安快线的视频学习,服务期内组织两次大型课题讲座,结合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加工操作安全隐患问题,制作培训课件,向员工宣讲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并在培训结束后立即开展考核,分析员工培训效果,提升员工责任意识。
4	食材质量感官查验	5次/周	驻点技术员对食堂当日进货食材的质量状况进行感官检查,拍照记录食材质量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督促食材供应商进行退货或销毁,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食材的处理情况。

5	食材安全快速检测	5 次/周 (5 样次/次)	驻点技术员每日抽取生鲜食材进行快速检测，包括果蔬、畜禽肉、鸡蛋、水产品等，烹饪前出具检测结果，当天出具检测报告。发现不合格食材时，由驻点技术员督促食材供应商进行退货或销毁，并进行登记。
6	加工过程风险排查	5 次/周	制定加工过程监管计划，由驻点技术人员在加工时间段对食材的加工、储存、配餐等各个环节，以及对食堂环境卫生、员工个人卫生等方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食堂现场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指导，确保食堂各项工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每次检查指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汇总，及时督促食堂进行整改。同时，每日向食品安全管理员反馈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7	食堂就餐情况巡视	5 次/周	在师生就餐期间，巡视师生就餐情况，及时发现、接收并协助食安管理员处理师生就餐时反馈的投诉或建议。针对不同类型的投诉，调查原因，找出问题所在。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如果投诉人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需要进行再次处理，并重新记录整个过程。
8	食堂档案资料管理	5 次/周	驻点技术员按照法规要求建立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并每日开展档案收集、更新、整理、存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记录、食品加工记录、

			餐具消毒记录、员工健康证明等。确保档案管理的真实和完整性。
9	校园食安风险预警	实时	实时搜集最新食品安全资讯，向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后勤部门发送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10	明厨亮灶运行检查	实时	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对食堂各功能间运行情况开展不定时抽查，截图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汇总到第三方检查报告中。
11	食堂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一旦食堂发生安全事件，中标人需在半小时内，派遣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专家到食堂现场，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协助校方将突发事件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与事后就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反思。
12	其他食堂工作事项	实时	配合学校总务要求完成食堂的非常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本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署时间：2024年8月15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署时间：2024年8月15日

## 8 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合同号: HYSA-FW20240807

# 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食品安全 第三方专业服务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 一、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116798

法定代表人：郭哲男

联系人：林烈铮

联系电话：0755-8821058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办事处振发路西侧

乙方：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2U14

法定代表人：占磊

联系人：田深健

联系电话：188228593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 E 地段 L 幢厂房一楼、五楼、六楼  
之五楼 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食堂

###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食堂快检室运行维护、食品安全评估审查、食堂员工培训考核、

食材质量感官查验、食材安全快速检测、加工过程风险排查、食堂就餐情况巡视、  
食堂档案资料管理、校园食安风险预警、明厨亮灶运行检查、食堂危机处理辅导、  
其他食堂工作事项（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4年9月1日 至 2025年8月31日止。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含税）

（小写）：¥ 194,86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八)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合同条款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

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故意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落实整改。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8.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9.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及乙方选派工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或专业技术证书。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

约定的食品安全专业指导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3.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5.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6.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项目联络人 1 名，项目服务人员 2 名。
  2. 人员素质要求：食品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确保无犯罪记录，持有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等。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善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指导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3. 着装规范：（1）工作时应着职业装，佩戴工作证；（2）进入食品处理区应带工作帽，进入专间（包括学校食堂备餐间）时还应佩戴口罩。
  4. 语言规范：（1）检查指导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言语妥当得体；（2）指导用语专业、规范，区分使用“应”、“不得”、“宜”、“建议”等字眼，确保指导意见准确，不模棱两可。
  5. 行动规范：（1）忠于职守，确保检查指导工作准确公正；（2）不接受各种名义的钱物馈赠和礼物，不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五）费用支付

1、付款方式：在合同签署后，甲方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总费用的 25% 即 ¥48,715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全年分四次支付服务费。

乙方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账 号：**41009900040000087**

2.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七）免责条款

1.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疫情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声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八) 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维权费用)。

#### (九) 其它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 2.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

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 三、服务方案书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频次	服务内容
1	食堂快检室运行维护	实时	华禹食安负责提供快检室日常检测所需要的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并对快检室进行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
2	食品安全评估审查	2次/年	委派专家老师对食堂进行合规性评估审查，全面排查食堂食品生产加工中存在风险隐患，结合食堂现场情况与食安总监及食安管理员协商制定相应解决方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学校食堂食安管理水平。
3	食堂员工培训考核	4次/年	制定食堂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包括指导员工开展食安快线的视频学习，服务期内组织4次大型课题讲座，结合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加工操作安全隐患问题，制作培训课件，向员工宣讲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并在培训结束后立即开展考核，分析员工培训效果，提升员工责任意识。
4	食材质量感官查验	工作日开展	驻点技术员对食堂当日进货食材的质量状况进行感官检查，拍照记录食材质量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督促食材供应商进行退货或销毁，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食材的处理情况。
5	食材安全快速检测	工作日开展(3样次/次)	驻点技术员每日抽取生鲜食材进行快速检测，包括果蔬、畜禽肉、鸡蛋、水产品等，烹饪前出具检测结果，当天出具检测报告。发现不合格食材时，由驻点技术员督促食材供应商进行退货或销毁，并进行登记。
6	加工过程风险排查	工作日开展	制定加工过程监管计划，由驻点技术人员在加工时间段对食材的加工、储存、配餐等各个环节，以及对食堂环境卫生、员工个人卫生等方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食堂现场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指导，确保食堂各项工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每次检查指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汇总，及时督促食堂进行整改。同时，每日向食品安全管理员反馈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7	食堂就餐情况巡视	实时	在师生就餐期间，巡视师生就餐情况，及时发现、接收并协助食安管理员处理师生就餐时反馈的投诉或建议。针对不同类型的投诉，调查原因，找出问题所在。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如果投诉人对于处理结果不满意，需要进行再次处理，并重新记录整个过程。
8	食堂档案资料管理	实时	驻点技术员按照法规要求建立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并每日开展档案收集、更新、整理、存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记录、食品加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员工健康证明等。确保档案管理的真实和完整性。

9	校园食安风险预警	实时	实时搜集最新食品安全资讯，向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后勤部门发送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或预警专题，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10	明厨亮灶运行检查	实时	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对食堂各功能间运行情况开展不定时抽查，截图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汇总到第三方检查报告中。
11	食堂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一旦食堂发生安全事件，我公司将于半小时内，派遣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专家到食堂现场，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协助校方将突发事件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与事后就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反思。
12	其他食堂工作事项	配合学校后勤部门要求	配合学校要求完成食堂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胡晓丹

签署时间：2024年8月28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古石石

签署时间：2024年8月28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  
深圳市光明区秋硕小学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务（项目编号：  
SZZMD-GM20240808129）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  
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195000.00		
中标金额（元）	19486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 9 深圳市燕川中学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合同号: HYSA-FW20250502

燕川中学食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 一、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燕川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8545X5

法定代表人：邹小新

联系人：温金亮

联系电话：1560300702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与红湖路交汇处东北角

乙方：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2U14

法定代表人：占磊

联系人：田深健

联系电话：188228593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71 区 E 地段 L 檐厂房一楼、五楼、六楼之五楼 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燕川中学食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与红湖路交汇处东北角

项目规模及特征: 为燕川中学食堂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

## (二) 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 建立食品原料检测室、食品原料抽样监测、餐具菜肴安全监测、食安整体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从业人员食安培训、食安档案管理指导、食安动态监管系统、视频监控线上抽查、食安体系建设规划、监管服务工作汇报、食品安全信息预警、维持食堂量化 A 级、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辅导 (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 (三)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内, 如经学校考核服务质量达到良好或以上, 经学校验收小组表决同意, 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最多可续签两次。

##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由乙方每月形成月度报告及巡检台账, 巡检台账包含能显示地点的工作照片及食堂管理员签名, 且乙方应于下一月的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的月度报告及巡检台账提交给甲方, 纸质版 1 份; 印刷版本格式为 A4 规格 (210mm\*297mm), 装订成本, 含 word 文档格式的成果。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

（小写）：¥ 191,76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4. 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及标准（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八）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合同条款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管理人员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故意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落实整改。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

8.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

2.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4.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5.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 1. 服务人员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
2	项目主管	1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谈吐文雅、无不良嗜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3	技术专家	2	有丰富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的经验，具备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专业服务指导资质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
4	驻点技术员	1	身体健康，具备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的经验和能力，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5	储备应急人员	2	身体健康，具备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的经验和能力，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业心和责任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	--	---------------------------------------

乙方指定田深健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822859387 。服务期开始前，乙方应当提交服务人员的名单和相关信息。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替项目服务人员需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着装规范：（1）工作时应着职业装，佩戴工作证；（2）进入食品处理区应戴工作帽，进入专间（包括学校食堂备餐间）时还应佩戴口罩。

3. 语言规范：（1）检查指导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言语妥当得体；（2）指导用语专业、规范，区分使用“应”“不得”“宜”“建议”等字眼，确保指导意见准确，不模棱两可。

4. 行动规范：（1）忠于职守，确保检查指导工作准确公正；（2）不接受各种名义的钱物馈赠和礼物，不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五）费用支付

1. 每月 20 日前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 ¥19,17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待政府财政拨款到账后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账 号：41009900040000087**

2.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此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接受。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永久有效。

#### （七）免责条款

1.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疫情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声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八) 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支付款项。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报告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费用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5. 因乙方原因，致本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在终止后，停止支付后续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延误项目责任的权利。乙方违约之日起，甲方两年内不再受理乙方项目组成员的项目申请。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主要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对项目进度和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误项目责任的权利。

7.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 （九）其它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2.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 三、服务方案书

### （一）服务依据

《食品安全法》、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药总局第第 23 号令）、《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深圳市餐饮服务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 （二）服务流程

除驻点需日常开展的服务外，其他服务均采用预约制。

1、服务预约：每次开展服务前，我公司项目联络员将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负责人确定当次具体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人员信息进行入园报备。

2、现场服务：服务人员携带服务所需文件、工具耗材，佩戴工作证，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实施服务。

3、服务汇报：现场服务结束后，服务人员填写相关检查表、记录等，当面向甲方食堂食品安全负责人进行服务汇报，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讲解并给出整改建议，指导甲方进行整改。

4、报告出具：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的检查报告等。

## （三）服务内容

### （1）建立食品原料检测室

甲方提供场所，由乙方按照服务需求建立食品快检室，配备相应检测设备，制定快检室管理制度，由驻点技术人员负责快检室日常管理。

### （2）食品原料抽样监测

由驻点技术人员依据服务计划每日开展食品原料（蔬菜、瓜果、肉禽、水产）抽样监测服务，服务报告当天出具。检测结果为阳性时，

立即通知食堂停用该食品原料，并跟进处理情况，通知食堂负责人加强食品原料验收工作，近期内避免采购该食品原料。

### （3）餐具菜肴安全监测

定期对餐饮具及餐饮成品开展定量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 （4）食安整体风险评估

每学期初派遣2名及以上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三方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学校食堂开展全面风险隐患评估，出具评估服务报告，与甲方共同制定本学期食堂整改提升方案，协助校方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 （5）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每日对食堂食品加工过程进行风险排查，评价食堂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进方案或建议，汇报给食堂负责人现场解决，同时根据每次检查结果，出具服务报告，建立第三方监管档案。

### （6）从业人员食安培训

依据食安风险评估情况及体系文件要求，制定本学期专项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对所有食堂员工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7）食安档案管理

协助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检查索证索票资料，定时收集整理食堂管理记录文件，将档案不合规情况整理成告知函发送给食堂负责人，保证食品安全档案的有效性。

### （8）食安动态监管系统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一定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依靠传统工作模式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食品安全的监管需要。为此，有必要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通过对现有食堂监管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和再造，开发出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率，为食品安全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9）视频监控线上抽查

定期通过视频监控设备抽查食堂运营状况，远程检查食堂加工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员工规范操作，对于违规行为进行拍摄记录，并反馈到相关负责人处。

### （10）食安体系建设规划

收集整理校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协助学校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管理办法改善加工现场隐患，形成规范性体系管理文件。

### （11）监管服务工作汇报

定期开展后勤管理部门食安监管工作汇报会议，分析服务期间发现的难改隐患项，讲解相应解决方案，收集后勤管理部门各工作人员建议，便于后期食安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 （12）食品安全信息预警

每月至少发送1次（以10个月计）风险预警信息，将餐饮行业发生的典型食品中毒事件及食品安全风险信息通过简报等方式发送给各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操作员工，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与控制能力。

### （13）维持食堂量化A级

服务期间，按照 A 级厨房标准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食堂的量化等级为 A 级。

（14）重大活动保障

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期间，委派专业团队开展食品安全保障，避免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15）突发事件处理辅导

当食堂发生安全事件时，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协助校方将危机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 (四) 服务频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1	建立食品原料检测室	1 次/年	由华禹食安驻点员工负责运营管理
2	食品原料抽样监测	1 次/日	每次抽 6 样品进行快速检测
3	餐具菜肴安全监测	4 次/年	每次抽 6 样品进行定量分析
4	食安整体风险评估	2 次/年	每学期开展 1 次风险评估
5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2 次/日	建立第三方排查档案
6	从业人员食安培训	2 次/年	集中授课培训每年开展 2 次
7	食安档案管理指导	1 次/日	确保档案文件合规
8	食安动态监管系统	1 次/年	食堂食安监管信息化
9	视频监控线上抽查	1 次/日	通过视频监控抽查加工操作
10	食安体系建设规划	1 套	形成一套体系管理文件
11	监管服务工作汇报	4 次/年	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汇报
12	食品安全信息预警	10 次/年	以简报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员
13	维持食堂量化 A 级	实时	服务期间，需保障食堂维持 A 级
14	重大活动保障	实时	在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提供食安保障
15	突发事件处理辅导	实时	项目负责人 1 小时内到达

备注：本岗位服务均在工作日开展，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如遇学校重大活动（如考试、校庆等），工作时间将根据校方实际需求灵活调整，确保服务保障到位。

#### 四、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及标准

#####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燕川中学食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服务商：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容		分项内容	评价指引	评价结果
人员配 备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素质及资格证书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实 力	3	技术实力	履行合同及解决管理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实力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试剂、设备投入	投入的试剂、设备情况与合同要求的匹配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过程管 理	5	服务质量管理	巡查与检测服务稳定性评价。 (有无重大过失)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情况控制	巡查与检测工作时效性评价。 (是否按时出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 合	7	履约效果	按照合同内容实施各项服务的履约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配合沟通情况	项目人员与食堂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能力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意见及建议：				

———本页为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燕川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10 广州实验中学

### 广州实验中学 2025-2026 学年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广州实验中学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广州实验中学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广州实验中学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C202506FC095）和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由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225000.00元）（小写）。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购买为期一年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 1. 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乙方应制定广州实验中学食堂的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务具体方案，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食堂提供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频次	服务内容
1	原 料 监 测	日常现 场速测	敏感项目：≥8 批 次/天 高风险项目：≥5 批 次/周 详见表 1	对采购的食品及原辅料进行安全筛查， 监测范围覆盖餐饮服务单位各主要食 品及原辅料，服务方式为日常现场速测 和定期实验室确认分析，现场速测当天 出具原料监测报告，实验室确认分析七



		定期实验室确认分析	当快筛出现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定量确证分析	个工作日内提供确认分析报告。
2	操作评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	2 次/年	定期委派评审小组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服务人员定期对日常加工操作过程进行现场巡查,依据评估与巡查结果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建议。
		现场巡查	5 次/周	
3	风险预警	实时		适时向餐饮服务单位人员发送预警信息、预警专题,预警内容包括:原辅料安全、食品安全事件、疫情疫病、政策法规解读、食品营养等,协助客户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控制和早处理。
4	视频监控	实时		结合客户明厨亮灶工程由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视频监控,实现对客户现场操作过程的适时监控和会诊。
5	成品餐具定量检测	8 样次/季度		定期抽取餐饮成品,分析安全性,验证服务的有效性;同时,做餐用具的微生物分析。 成品检测项目:随机抽检 2 项致病菌; 餐具检测项目: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6	数据信息可视化平台	1 项		完成食堂检测信息可视化建设,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包含现场检查记录管理、检查风险点查询、风险点涉及的法律法规、行政风险、潜在

			危害和整改措施和优先级的详细说明，也包含每天的食材报告查询、预览和下载、检测原始记录查询及检测批次数、检测样品数、合格率、生成报告数量的汇总统计，以及相应的展示功能。平台同时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相关检查报告、风险点解析、检测报告和检测方法依据。
备注：寒暑假期间学校就餐人数少，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沟通确认好时间，监管服务可暂停约2个月			

表1 原料监测表

样 品	监测项目	服务方式	服务频率	服务人员	备注
敏感项目					
蔬菜	农药残留	速测/确认分析	抽检数量： ≥8批次/天	客户服务专员	当快筛出现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定量确证分析
鲜、冻肉类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土霉素、磺胺类药物等	速测/确认分析	抽检方式： 随机抽检 相关要求： 每周完成2次抽检全覆盖	客户服务专员	
水产品	孔雀石绿	速测/确认分析		客户服务专员	
高风险项目					
食用油	酸价、过氧化值	速测/确认分析	抽检数量： ≥5批次/周	客户服务专员	当快筛出现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定量确证分析
粮食	矿物油/吊白块	速测/确认分析	抽检方式： 随机抽检 抽检频率：	客户服务专员	
食盐	亚硝酸盐	速测/确认分析		客户服务专员	

饮用水	游离余氯	速测/确认分析	每月完成1次抽检 全覆盖	客户服务专员	分析
调味品	总酸、氨基酸态氮	速测/确认分析		客户服务专员	
干货类	二氧化硫/黄曲霉毒素 B1	速测/确认分析		客户服务专员	
腌制食品	亚硝酸盐	速测/确认分析		客户服务专员	

## 2. 人员要求

### 2. 1. 项目专项人员配备情况:

- (1) 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广州实验中学食品安全服务专项小组，结合广州实验中学特点，编制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 (2) 专项小组由资深的食品安全管理专家、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主管 1 名、业务联系人 1 名、驻点技术员 1 名、储备技术员 1 名。要求上述人员为专项小组成员，持续完成全年广州实验中学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服务。如中途更换小组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2. 2. 配备人员具体要求:

- (1) 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为专业化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有 3 年以上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
- (3) 人员要求：食品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健康证及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
- (4) 专项小组人员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具有多年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监督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的能力，能够针对食堂的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管理计划。

## 3. 服务质量要求

-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建议。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

于本项目人员的有关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监管服务工作。

(3)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进行监管活动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 监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5) 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监督考核办法

(1) 监管区域食堂管理水平整体提高，监管服务范围内校园食堂总体持续为A级。

(2) 合同期内，每个月按管理办要求时间提供上个月检查基本情况、发现隐患数及整改率等；督促整改率达到80%以上、关键不符合项整改率达100%。

(3)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食堂管理问题属监管范围未监管到位的，不得超过3次。

(4) 监管过程中，乙方未监管到位而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甲方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进行经济处罚。

(6) 甲方根据服务效果要求，一年考核四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参考依据。对存在未按约定服务内容、频率和次数提供服务的，有权减少服务费支付。考核内容包括：每天检测品种数量、巡查记录及报告、预警的有效性等。

#### 5. 监管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3) 食品检测参照国家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

(4)《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5)《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

### 三、服务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225000 元，分 4 期支付。每期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服务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期费用 56250 元。

2. 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各项税费及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有不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甲方有权退回发票并停止付款，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如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的，甲方在请款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同时甲方应当尽力确保该费用能够支付并到达乙方账户。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乙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检测数据、监控视频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若乙方

10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在服务期间乙方因种种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 5 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项目服务费。

3. 因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蓄意破坏设备设施、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可直接在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费用，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补足；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时期内项目服务费。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发生以下行为，扣除合同总额的 5%：(1) 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应报未报、胡乱上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包庇违章当事人，甚至知法违法或侵害他人利益的。(2) 工作散漫，离岗、脱岗、迟到早退，出工不出力的，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饮酒上岗的，累计超过 2 次。(3) 凡搞非法团伙的，涉黄、赌、毒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8.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1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合同号: HYSA-FW20250701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食堂 2025-2026 年度 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 合 同 书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GMZX20230616200 的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食堂 2023-2024 年度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合同为第三年续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食堂 2025-2026 年度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园路 2 号

项目规模及特征：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食堂提供食堂第三方监管服务。

### （二）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建立快检室、食安风险评估、监管标准建设、员工专项培训、餐具菜肴检测、快检室运营维护、生鲜原料验收、原料安全速测、加工风险排查、食安档案管理、视频监控抽查、食安管理小程序、重大活动保障、维持食堂 A 级、监理工作汇报、食安信息预警、危机处理辅导、协同食安迎检、（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及线上服务等。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约定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含税）

（小写）： ¥ 380,00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三部分《服务方案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见本合同书后页）
3. 服务方案书（见本合同书后页）

（七）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条款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监督权利，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如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阐明理由。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张贴、悬挂印有乙方信息的标志/标识，但该种使用应以合理、正当为前提，如因甲方使用不善，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隐藏和删改餐饮服务卫生状况及采购记录等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实际事实。
5. 甲方指定专人提供协助，保证乙方服务能顺利开展与实施。
6.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协助甲方持续改进的原则，提出甲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改建议，甲方应根据建议内容，及时落实整改。
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公开或使用。乙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或将服务报告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8.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相关技术和服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业务信息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服务方案、培训内容、预警信息等相关文件。
9.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项目，选派专业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并出具相应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查报告；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前提下，调换乙方服务人员，但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服务方案书”的要求按时向甲方发送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隐患、现实风险、整改建议等。
4. 乙方服务中发现甲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将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和排除隐患。
5. 乙方保证服务的安全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安全服务的一切措施。服务实施中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风险、安全责任或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当依法保障指派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解决好与派驻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购买社保或商业保险，自行解决好与派驻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如派驻员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无论是否发生在校园，都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本项目预算总价 50%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其他的财产或荣誉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 服务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 1 名、深圳市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

专业服务指导老师 1 名或以上、项目主管 1 名、2 名现场常驻管理事务员或以上、即时联络人 1 名。

2. 人员素质要求：食品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确保无犯罪记录，持有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等。有责任心，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3. 为保障服务质量，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配备工作证并备案。

4. 着装规范：（1）工作时应着职业装，佩戴工作证；（2）进入食品处理区应带工作帽，进入专间（包括学校食堂备餐间）时还应佩戴口罩。

5. 语言规范：（1）检查指导时应使用文明用语，言语妥当得体；（2）指导用语专业、规范，区分使用“应”、“不得”、“宜”、“建议”等字眼，确保指导意见准确，不模棱两可。

6. 行动规范：（1）忠于职守，确保检查指导工作准确公正；（2）不接受各种名义的钱物馈赠和礼物，不参与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
2	项目主管	1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谈吐文雅、无不良嗜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3	技术专家	2	有丰富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的经验，具备食品安全第三方餐饮专业服务指导资质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资质
4	驻点技术员	2	身体健康，具备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的经验和能力，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种问题。。
5	储备应急人员	2	身体健康,具备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的经验和能力,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备良好沟通能力,能够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监管中常见的各种问题。
总数	8		

#### （四）设备要求

乙方须提供满足现场检查需要的所有仪器设备。

#### （五）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当月管理服务费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开票月份	开票金额	开票月份	开票金额
2025 年 8 月	19,000.00	2025 年 9 月	38,000.00
2025 年 10 月	38,000.00	2025 年 11 月	38,000.00
2025 年 12 月	38,000.00	2026 年 1 月	19,000.00
2026 年 2 月	19,000.00	2026 年 3 月	38,000.00
2026 年 4 月	38,000.00	2026 年 5 月	38,000.00
2026 年 6 月	38,000.00	2026 年 7 月	19,000.00
金额合计			380,000.00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7666785818752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所有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七）免责条款

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协议或造成损失时，双方均不作违约，有关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战争或军事行为；
-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集体罢工或暴乱；
- 4.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合格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在甲方要求改进服务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当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但因财务系统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形除外。

5. 乙方依据合同规定内容开展检测服务时，若政府职能部门采取相同检测方法，对乙方检测结果为合格的食材复测结果为不合格，视为乙方未按标准开展检测。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同时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若同一学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该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额外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等）。

6. 乙方依据合同规定内容开展食堂风险加工过程风险排查服务时，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查文书中，注明的不符合项系乙方 1 个自然月内未涉及（以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为准）的不符合项，视为乙方未及时排查风险。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同时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若同一学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该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额外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等）。

7.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管义务（如未按标准开展检测、未及时排查风险等），导致甲方被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乙方须全额承

担甲方所受的罚款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同一学期内因此类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累计达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收到师生或家长投诉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可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服务记录），并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可投诉内容。一学期内累计发生超过 6 次（含 6 次）经核实的投诉（含轻微投诉及一般监管疏漏导致的投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九）其它

1.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项目服务费为一年，服务期满一个月内，如经学校考核服务质量达到良好或以上，经学校验收小组表决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计。

### 三、服务方案书

#### （一）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深圳市餐饮服务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 （二）服务频率及强度

##### 第一食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1	食安风险评估	2 次/年	每次出具一份评估报告
2	员工专项培训	10 次/年	组织员工开展专项培训
3	餐具安全抽检	10 次/年	1 样品/次, 1 检测指标/样品
4	菜肴安全抽检	2 次/年	2 样品/次, 1 检测指标/样品
4	生鲜原料验收	5 次/周	检查当日食材品质及票证
5	原料安全速测	5 次/周	6 样品/次, 1 检测指标/样品
6	加工风险巡查	5 次/周	每日形成巡查报告
7	监督工作汇报	1 次/月	在月调度会议上汇报工作
8	食安档案管理	实时	完善食安档案管理
9	重大活动保障	实时	高考、学业水平测试等重大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活动期间提供全面保障
10	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项目负责人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11	协同食安迎检	实时	配合后勤部门应对各项食安检查工作

### 第二食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1	食安风险评估	2次/年	每次出具一份评估报告
2	员工专项培训	10次/年	组织员工开展专项培训
3	餐具安全抽检	10次/年	1样品/次, 1检测指标/样品
4	菜肴安全抽检	2次/年	2样品/次, 1检测指标/样品
4	生鲜原料验收	5次/周	检查当日食材品质及票证
5	原料安全速测	5次/周	6样品/次, 1检测指标/样品
6	加工风险巡查	5次/周	每日形成巡查报告
7	监督工作汇报	1次/月	在月调度会议上汇报工作
8	食安档案管理	实时	完善食安档案管理
9	重大活动保障	实时	高考、学业水平测试等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全面保障
10	危机处理辅导	实时	项目负责人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11	协同食安迎检	实时	配合后勤部门应对各项食安检查工作

备注：本岗位服务均在工作日开展，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如遇学校重大活动（如考试、校庆等），工作时间将根据校方实际需求

灵活调整，确保服务保障到位。

### （三）服务具体内容

#### （1）食安风险评估

每学期初派遣2名及以上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三方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学校食堂开展全面风险隐患评估，每次出具一份评估报告，协助校方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 （2）员工专项培训

制作培训课件，对所有食堂员工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帮助食堂员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3）餐具菜肴检测

定期对餐饮具及餐饮成品开展定量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 （4）生鲜原料验收

由驻点现场技术人员在每日食材到货期间排查校方食堂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采购的食材，并对进货查验采购的食材进行感官检验验收，监督食堂承包方对感官检验不合格的食材进行退货或销毁，并登记记录。

#### （5）原料安全速测

采取现场速测方式对食堂采购的蔬果、肉类、水产品进行抽检，识别食品原辅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拦截问题食品，在餐前出示检测结果，当天出具报告。

#### （6）加工风险排查

每日对食堂食品加工过程进行风险排查，评价食堂环境状况和加工操作过程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及时提出改

进方案或建议，汇报食堂负责人现场解决，同时根据每次检查结果，出具巡查报告。

#### （7）监理工作汇报

在月调度会议上汇报工作，分析讲解难改隐患项，收集后勤管理部门各工作人员建议，便于后期食安监理工作顺利开展。

#### （8）食安档案管理

协助食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检查索证索票资料，保证档案的有效性。

#### （9）重大活动保障

在高考、学业水平测试等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全面保障，协助学校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避免食品安全事故，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实施。

#### （10）危机处理辅导

当食堂发生安全事件时，项目负责人1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协助校方将危机对食堂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 （11）协同食安迎检

配合后勤部门应对各项食安检查工作。

###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乙方派出的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建议；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有关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技术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后方可从事监管服务工作；

（3）乙方在服务区域内进行监管活动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4）监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5）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五）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1）合同期内，每个月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上个月检查基本情况、发现隐患数及整改率等；督促整改率达到 80%以上、关键不符合项整改率达 100%；

情形约定：

①因甲方食堂人员不配合导致整改率不达标：若整改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标准，系因甲方食堂相关工作人员（含管理、操作等岗位）拒绝配合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指导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等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②因乙方未发现隐患导致的责任认定：若因乙方遗漏应发现的隐患，进而影响后续整改工作的，首次出现该情形时，甲方可与乙方进行约谈，明确整改要求及改进时限，乙方需在约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改进方案；若自首次约谈后 12 个月内再次出现该情形，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隐患补查及整改督促工作，确保问题闭环。

（2）甲方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食堂管理问题属服务范围未监管到位的，乙方须按壹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未监管到位的情

形不得超 3 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未监管到位而导致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刻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食堂承包方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专业 务实 严谨 公正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邝其廣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红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六、服务网点

投标人在深圳市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提供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书

502 华禹食安



房屋租赁合同共 8 页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润基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厂房 1 栋二层办公(办公场所)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0755-27846155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48899618Y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 E 地段 L 棚厂房一楼、五  
楼、六楼之五楼 C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751156687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D882U14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 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宝安 区 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宝  
城 71 区厂房 1 栋五层 502 (宝城 71 区厂房 1 栋润基大厦五层  
502 ), 房屋(间)编码为 \_\_\_\_\_ \ \_\_\_\_\_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六。

租赁房屋权利人:    ;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元(大写: 人民币   /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 ¥6064 元(含税, 大写: 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肆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5 日前;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厂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述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

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 ¥31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

2、合同期满后，乙方退租时必须恢复租赁房产的原状。

3、合同期满后，乙方退租时无拖欠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房屋租赁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提前搬离等。

2、乙方退租时没有恢复租赁房产的原状。

3、乙方退租时拖欠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_\_\_\_\_/\_\_\_\_\_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

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同意自愿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

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25 天(  /  个月)以上；
-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壹仟 元以上；
-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为准)，本合同解除，甲方同时收回租赁房屋。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30 天(      /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为准),本合同解除。

#### 第二十条 房屋返还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壹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交还甲方,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返还租赁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

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签定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  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厂房 1 栋润基大厦 201。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宝成 71 区  
厂房 1 栋五层 502 (宝城 71 区厂房 1 栋润基大厦五层 502)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登记机关执一份,有关部门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01 日



## 补充合同

甲方: 深圳市润基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40300748899618Y

乙方: 深圳市华禹食安第三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2X8R3B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号: \ )的有关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如下: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承担承租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风险、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责任; 如乙方被有关执法部门查封,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果政府政策变动等其它原因导致企业需搬离, 乙方无条件配合, 与甲方无关。

二、在房屋租赁期内, 乙方不得从事有污染产业、机器设备重量不得超出楼房的承重力(每平方米 300 kg); 乙方须服从当地供水、供电、消防、工商税务、劳动、治安、卫生等行业管理部门的对口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自行做好该房屋的治安(自行负责内保、防火防盗)、卫生、消防和安全生产等项工作。租用物业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法人为消防第一责任人。乙方若在承租厂房及宿舍范围内发生火灾, 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三、在租赁期内, 乙方是承租房屋场地的实际管理责任人, 乙方应做好人身安全、防火、防盗、防触电、防雷电、防倒塌等管理工作, 如因此导致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四、在租赁期内,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场地和设备的财产险及人员等其它的所需一切保险,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在合同期内, 如有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六、乙方已完全了解租赁房屋的现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甲方按租赁房屋现实的位置、四至、面积等现状将租赁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乙方报有关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施工, 装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不得妨碍其它企业的正常办公生产, 如若因

乙方装修施工造成房屋结构破坏或形成隐患以及造成他人损失的情形，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从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厂房每月租金合计为¥6064元（含税，即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肆元元整）。从2025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止厂房每月租金合计为¥6670.50元（含税，即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伍角元整）。

八、乙方必须在5日前缴清当月租金，逾期10天不交清费用，甲方有权要求物业管理人停水、停电不供乙方使用；逾期15天不交清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乘以总金额的5%计收，逾期25天不交清费用，按租赁合同第十八条约定执行。

九、本栋1-6楼由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乙方应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管理合同。

十、甲方于2023年11月01日将房产交接给乙方，装修期为  天不计租金（无论乙方是否进场都从2023年11月01日起计收租金）。

十一、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对本栋公共区域设施（如走廊、外墙、楼梯、电梯、消防、门窗、卫生间等）升级改造或维修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且配合；在施工过程中，如对乙方造成影响，甲方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十二、如本补充合同条款与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和内容有抵触的，均以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为准；如因乙方办理各项证照手续需另行与甲方签订的需要备案的租赁合同条款和内容与双方于2023年11月0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有抵触的，均以双方于2023年11月0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为准。

本补充合同与房屋租赁合同为一体，经双方签字生效，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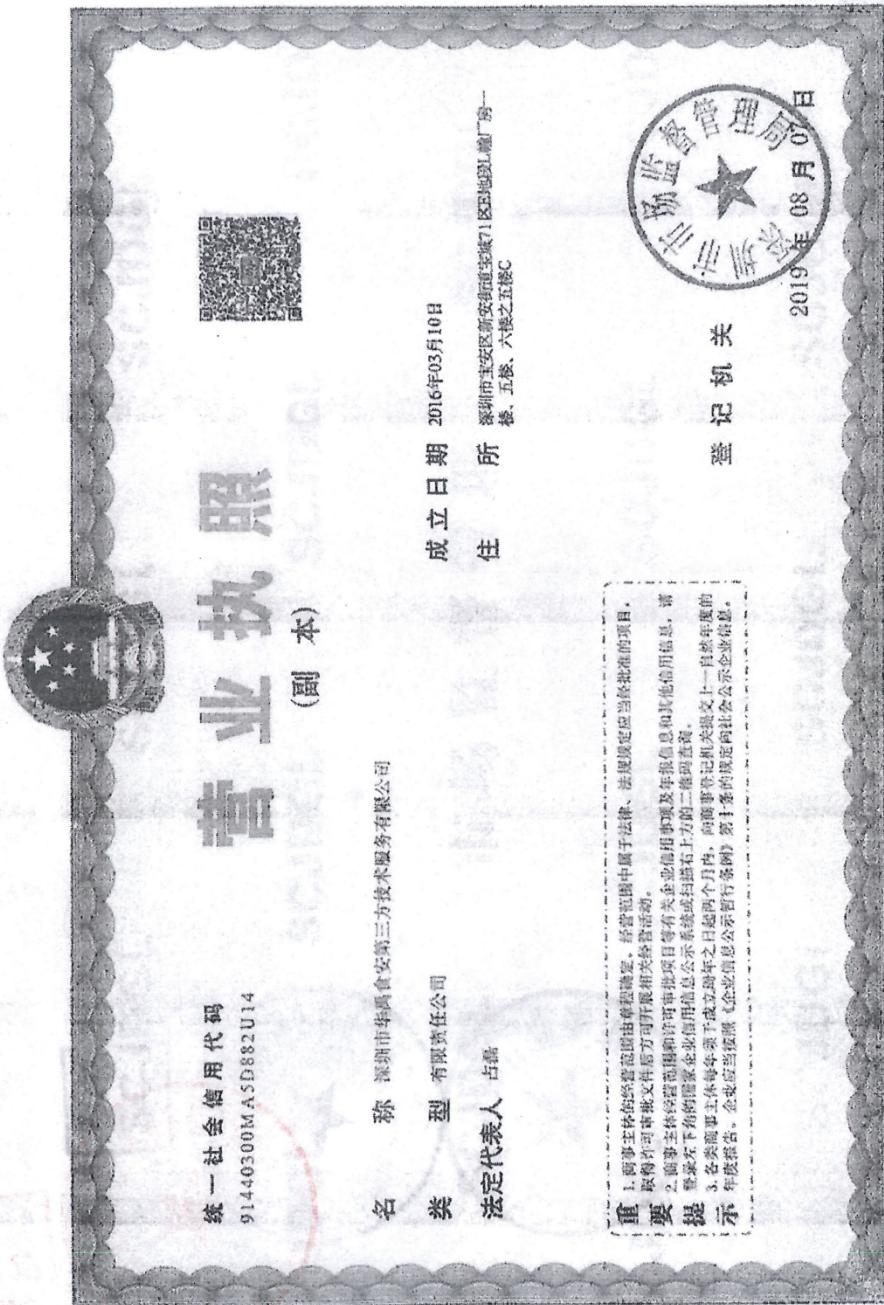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71区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